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纾困市场主体 助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省市各驻临机构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24号）、省发改委《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浙发改服务〔2022〕85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在第一时间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，为更大力度帮助我区困难行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1.给予物流补贴。对规模工业企业2022年4-6月的物流运输费用，给予2%的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区经信局）

2.应急保供企业利息补助。列入区应急保供名单内的企业，当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上一年度12月份的LPR结算产生利息额的30%进行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。（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）

3.防疫、消杀支出补贴。对纳入进口物品防控的工业企业，给予实际防疫、消杀支出 50%的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给予大型综合体每家 4 万元补贴，专项用于综合体内个体工商户的防疫、消杀。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（区经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4.推动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“两增一降”。鼓励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，推动 2022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比上年增加，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当年贷款总体增速。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降 5—10 个基点，推动 2022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水平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，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，不得盲目抽贷、短贷、压贷；到期还款困难的，予以展期或续贷。（区发改局、人行临安支行）

5.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担保费降至 1%以下。对为临安区服务业、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，按不低于年日均担保余额 0.7%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，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；当年发生担保代偿损失的，按照实际损失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（区发改局）

6.实施汽车消费补贴。消费者购买 14 万以下的车辆，补贴 2000 元；14 万（含）至 28 万的车辆，补贴 3000 元；28 万（含）以上的车辆补贴 5000 元。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（区商务局）

7.加大线上营销力度。对限上电商企业直接在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等平台开展宣传促销活动的费用给予 20% 的补贴,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旅游企业直接在抖音、小红书、携程、美团、马蜂窝等平台进行网络营销、线上宣传,总投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,给予 20%的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(区商务局、区文旅局)

8.鼓励电商企业增收。对限上电商企业 2022 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、3 亿元、4 亿元、5 亿元的,分别奖励 60 万元、90 万元、120 万元、150 万元,企业由较低一档升级到较高一档奖励级别的,按已获得奖励的差额部分补足。(区商务局)

9.发放康养大礼包。对来(在)临疗休养的职工团队,疗休养服务金额在每人 2000 元以上的,通过旅行社发放每人价值 300 元的康养大礼包。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(区文旅局)

10.保障公交公司参与防控。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公交公司给予一定的补贴,费用纳入成本规制,由财政全额保障。(区交通局)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,一并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